

论“团结——批评——团结”

何 天 齐

“团结——批评——团结”，这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正确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和方法，是我党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关系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唯物辩证法的具体运用和生动体现。这个方针，是在同党内的“左”、右倾机会主义，特别是同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中提出和实行以来，已有将近四十年的历史。正确地总结四十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贯彻这个方针的经验教训，探讨它的丰富内容和重大意义，对于加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促进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搞好经济调整和现代化建设，是很有意义的。

“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解释，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①它不是把团结和斗争割裂开来的“三段式”，也不是把团结和斗争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它是使团结和斗争这两个方面有机结合、辩证展开的一个过程。国外有些人说这个方针是把团结和斗争“加以形而上学的割裂和对立”，这是别有用心心的歪曲和恶意的攻击。

但是要指出，在党内和人民内部讲团结是这个方针的基本点，或者说灵魂，团结既是愿望和要求，也是贯彻这个方针的目的和结果，批评或斗争是达到团结的手段和方法。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首先要求我们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有没有团结的愿望，是能否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前提，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因为如果在主观上没有团结的愿望，一斗势必把事情斗乱，不可收拾，那还不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那还有什么党的团结？”^②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这是有客观的基础和根据的，是由人民内部矛盾的本质所决定的。所谓人民内部矛盾，就是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就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时期来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和根本利益。人民内部虽然存在各种矛盾，有时也会产生局部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但是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处理这种矛盾，能够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也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这对一个共产党员和革命者来说，是衡量他对待同志和人民群众是好心还是坏心的一个重要标准，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

在革命斗争的历史上，凡是不顾大局，对待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问题不从团结出发，热衷于拉山头、搞分裂的人，都不是真正的革命者，都没有什么好结果。如陈独秀、张国焘，

都是因为组织上搞分裂而自外于党，最后成为叛徒和反革命的。而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待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总是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坚持团结，忍辱负重，表现出坚强的党性和崇高的品德。如毛泽东同志，他在遵义会议以前同党内的几次“左”倾错误，特别是同王明的“左”倾教条主义有着深刻的原则的分歧，曾多次遭到“左”倾路线的错误处分和打击。但是，他并没有自恃正确就另立山头，重拉队伍，相反总是从维护党和革命队伍的统一和团结出发，一方面在原则问题上坚持自己的正确意见，用事实说服其他同志，另一方面服从多数和上级的决定。这样经过耐心的等待和工作，在反复实践的考验和教育下，终于使多数同志认识到“左”倾路线的错误和危害，站到了正确路线一边。试想：如果毛泽东和其他持正确意见的少数同志当时不是采取这种态度，而是象某些刚愎自用、自命不凡的“革命者”那样，另外拉起一支队伍，成立一个中央，使革命队伍遭到分裂，那末可以肯定，革命事业的损失和革命过程的曲折，比起党犯“左”倾错误来要大得多！又如周恩来同志，他在这方面的品德更是令人敬佩。在“文化大革命”中，他面对我们党犯严重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篡党夺权的复杂情况，一方面力所能及地同林彪、江青一类野心家阴谋家作斗争，保护了大批好干部；另一方面又尽量维护党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使社会帝国主义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分裂我们党和国家的阴谋始终不能得逞，为我党以后粉碎“四人帮”和今天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奠定了组织上的团结统一这个物质基础。如果没有周恩来同志以及团结在他周围的一批老革命家的既坚持原则、又坚持团结的努力，那末我们党和国家遭受的灾难将更加不堪设想。当然，由于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和斗争的复杂性，在这个过程中，周恩来同志也说过一些违心的话，做过一些违心的事，但这在当时的情况下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也是党和人民能够理解和谅解的。相反，如果当时不这样做，后果可能更加不好。

“文化革命”中流行过一个口号：“对错误领导要坚决抵制”。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曾经利用这个口号欺骗青少年干坏事以外，这个口号本身一般地讲也是不符合组织原则的。根据我国宪法和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即使上级或多数的决定是错误的，也要服从，在服从的前提下可以坚持自己的意见，可以向上级反映、申诉，可以在宪法和党章容许的范围内说服多数，争取多数的支持，但在行动上不得自行其是。因为如果借口抵制错误领导而不服从上级和多数的决定，那末党和国家的纪律就无法维持，革命队伍就会发生分裂，这样造成的损失将比执行错误的决定要严重得多。只有在一种特殊的情况下，比如上级领导有明显的叛变或反党行为，严重地危害革命利益时，抵制错误的领导才是正确的。例如，在长征路上张国焘另立中央，这是一种明显的反党分裂活动，严重地危害革命利益，对此就应当抵制，不应当盲目服从。“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夺了领导权、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对于他们的倒行逆施进行坚决抵制，也是完全正确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列宁抵制第二国际的错误领导，是大家所熟悉的。但是应当指出，列宁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原则分歧从十九世纪末就开始了，持续了十多年，到1914年帝国主义战争爆发，第二国际领导背叛了自己在多次代表大会（如斯图加特和巴塞尔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和宣言，积极支持帝国主义战争，变成了社会沙文主义者，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利益，列宁才在组织上同第二国际决裂，在十月革命后成立第三国际，开创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局面。列宁这样作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十分严肃慎重的。我们有些人，动不动就借口领导或多数有错误，不服从组织的决议，在行动上另搞一套，甚至闹分裂，这是一种极其不郑重的态度，

也是不懂得或者歪曲党的纪律和革命斗争的历史，不懂得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要从团结出发这样一个基本原则。

历史经验证明，我们无论搞革命还是搞建设，光有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组织上的统一和革命队伍内部的坚强团结。没有这种统一和团结，纲领和路线就无法贯彻执行，就会成为空话。列宁说：“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而外，没有别的武器”；“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④没有这种组织的物质统一，党就不成其为党，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所以说，党的团结和统一，国家的团结和统一，是党和国家的生命，是党和国家的力量的所在，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基本保证。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党的团结和人民的团结增强的时候，我们的革命事业就进展顺利，生产建设就蒸蒸日上；反之，凡是党和人民的团结遭到削弱或破坏的时候，阶级敌人就十分嚣张，经济建设就停滞不前，甚至倒退。今天，我们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现代化建设，一个基本的条件就是要保持持久的稳定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这样一个政治局面，四个现代化就是一句空话。因此，我们每个人都要象爱护眼珠一样爱护安定团结这个无价之宝，时时刻刻把维护党的团结、人民的团结作为我们的神圣职责。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在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首先就要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顾大局，向前看，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

二

有了团结的愿望，对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来说，就具备了基本的前提和正确的出发点。但是团结的愿望还不等于就达到了团结，要把这种愿望变成团结的事实，就必须通过批评或者适当的斗争，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达到在新的基础上的新的团结。所以，按照唯物辩证法，就不能总是“团结——团结——团结”，有了团结的愿望，就一直是团结，一团和气。这是不行的，事实上也是作不到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正是矛盾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发展。人民内部也是这样，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矛盾就是不一致，就是有分歧，也可以说就是不团结。只有正确地解决了这些矛盾，分清了是非，是真理就坚持，是错误就纠正，是历史旧账就不要去纠缠，是大同小异就求大同存小异，这样才能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政策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团结，把团结的愿望变成团结的事实。所以，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有了第一个团结（即团结的愿望），还只是为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提供了前提条件，接着就要开展批评或斗争，着手解决矛盾。

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可以不需要开展批评或斗争就能解决，这是不对的。人民内部不管是政治上、思想上以及其他方面的矛盾，只要是带有某种原则性的，都有一个是非的问题。在原则问题上不分是非，不开展批评或斗争，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是不利于团结的。我们讲团结，不是无原则的一团和气，而是在一定的思想政治基础之上的团结，今天就是在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础上的团结。凡是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全会精神言行，都是不利于团结一致干四化的，都是错误的，都必须进行批评和教育，甚至必要的斗争。至于对那些明目张胆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思潮，更是必须进

行坚决的斗争，理直气壮地予以反击和批判。对于人民内部的一些思想、作风、方法方面的问题，比如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等，也必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不能任其泛滥。长期以来，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处理内部矛盾时又只片面地强调斗争，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使得许多人对于开展正常的批评也不习惯了，一听到有什么批评，就感到紧张，认为又要“收”了，又要“扣帽子、打棍子”了，不搞双百方针了，甚至感到没有“安全感”了，等等。这是完全不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达到团结一致的必由之路。恩格斯说：“团结并不排斥相互间的批评。没有这种批评就不可能达到团结。没有批评就不能互相了解，因而也就谈不到团结。”④我们这么大的党和国家，这么多的人口，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水平都不高，旧社会的影响又很深，在人民内部出现各种各样的思潮，在思想上、有时甚至在政治上产生分歧，发生争论，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足为怪的。关键就是要积极加以引导，正确处理这种分歧，不使分歧发展成为分裂。这里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在党章和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开展适当的批评和斗争，用正确思想克服错误思想。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达到团结一致。否则，不论是搞过火的斗争，还是搞自由主义，都只能使矛盾激化，分歧加剧，从而使安定团结的局面遭到破坏。所以，惧怕在人民内部开展必要的批评或斗争，是完全错误的。我们一方面要反对那种滥用斗争，动不动就扣帽子打棍子的恶劣倾向，另一方面也要反对那种辛辛苦苦搞平衡、搞无原则团结的庸俗作风，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恢复和发扬起来，使之成为一种习惯，形成一种风气，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为了正确地恰当地开展批评或斗争，根据多年来的经验教训，有几点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首先，需要反复强调，开展批评或斗争只是贯彻“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的一个环节，我们不是为批评而批评，为斗争而斗争，批评和斗争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通过批评或斗争，用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达到更好的团结，以便战胜敌人，战胜自然，实现四化。就是说，在开展批评或斗争时，始终要坚持团结的愿望，要不忘团结的目的。团结，是开展批评和斗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批评和斗争是否正确，是否恰当，归根结底看它是否能够达到团结。凡是不能促进和增强党内和人民内部团结的斗争，都是错误的斗争，都必须努力避免或加以纠正。

其次，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开展批评或斗争，无论对人对己，都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摆事实，讲道理。摆事实，就是不夸大，不缩小，当然更不能捏造，是什么问题就讲什么问题，是几分错误就讲几分错误；讲道理，就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对事实加以分析，是正确的就要坚持，是错误就要明确错误的性质、程度、危害，找出犯错误的原因和改正的办法。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种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是正确开展批评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采取这种态度，才能使批评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才能真正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目的。

再次，要采取正确的恰当的方式方法。人民内部矛盾虽然都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但情况是各不相同的，有的是政治问题，有的是思想、认识问题，有的是作风、方法问题，有的是局部的物质利益上的矛盾，有的是学术和文艺上的不同观点和看法，也还有纯粹是实际工作中的不同意见。我们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就要根据这些不同的情况，在“团结

——批评——团结”方针的总的精神的指导下，采取各种各样的恰当的方式方法和措施，特别要注意作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努力避免过去常犯的那种公式化、简单化的毛病。

还有，要注意后发自觉。我们开展批评或斗争，为的是用正确思想克服错误思想，达到新的团结。但是一个人思想的转变，接受正确思想去掉错误思想，主要靠自我教育、自觉革命。组织的教育，大家的批评帮助，只能促进而不能代替他本身的思想斗争。因此，我们开展批评和帮助时就要贯彻疏导的方针，认真调查研究对方的思想状况、觉悟程度，采用恰如其分的方式方法，使批评或斗争恰到好处，能最大限度地促进他的自觉，推动他本身的思想斗争。在这个问题上，“过”和“不及”都是不好的。我们有些同志虽然有增强团结和帮助别人进步的良好愿望，但由于不懂得这个道理，往往在批评帮助时缺乏必要的耐心，总想急于求成，我说你服，我打你通，而结果却常常事与愿违，好心肠办坏事，引起人家的反感。我们要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细致一些，以适应实现四化的要求。

三

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坚持了真理，修正了错误，就可以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对于处理某一个具体的人民内部矛盾来说，算获得了成功。但是这种新的团结仍然是在一定条件之下的具体的历史的团结，不是、也不可能是绝对的永恒的一劳永逸的团结。矛盾是绝对的，团结是相对的。达到了新的团结，旧的矛盾是解决了，但同时新的矛盾又产生出来，又需要我们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矛盾的情况和产生的条件，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正确的恰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批评或斗争，求得在新的基础上的又一种新的团结。“团结——批评——团结”这个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式，需要不断地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我们党的团结，人民的团结，就在这个不断的循环往复中得到不断的加强，而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也就在这个不断的循环往复之中，得到蓬勃的发展。

“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虽然不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唯一方法，但却是基本的方针方法。人民内部矛盾复杂纷繁，包括各个方面，涉及许多领域，解决这些矛盾的具体方法、措施、政策是多种多样的，不可能千篇一律，但是都要贯彻和体现这个基本方针的精神。有人认为，“团结——批评——团结”只是解决人民内部思想矛盾的一种方法，不适用于解决人民内部其他方面的矛盾；就思想矛盾来说，也不是所有思想上的矛盾都适用，“主要适用于对待犯错误或有错误思想的同志，也就是在是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解决人民内部错误思想和正确思想间的矛盾。”因此，不能把它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公式。^⑤这种看法我认为是不妥当的。

当然，说“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的，因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有经济上和认识上的原因，要从根本上解决这种矛盾，必须发展生产，调节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发展科学文化，特别是要发展和普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科学，也就是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有这些，当然不是一个“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所能概括得了的。实际上，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提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也不是指的这个意思，而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和认识条件下产生了人民内部矛盾，对待这种矛盾应当采取的方针和方法。那末，很显然这个方针对于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是普遍适用的。

所谓人民内部矛盾，就是指人民内部发生的不一致、分歧，甚至冲突。这种分歧可能发生在经济问题上，也可能发生在政治、思想问题上，可能发生在这部分人民和那部分人民之间，也可能发生在人民和自己的领导者或者政府之间。不管它发生在哪里，也不管发生在什么问题，对待这种矛盾，双方都应当做到：第一、要讲团结，决不能用对待敌人的办法对待自己人；第二、要讲是非（在原则问题上），而要分清是非，就必须开展适当的批评或斗争。这些就是“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的基本精神。难道有什么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可以不需要贯彻这样的精神吗！

就拿人民内部在某些经济利益上发生的矛盾来说，处理这类矛盾也要直接和间接地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首先，人民内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必然会反映到思想、政治上，表现为思想、政治上的矛盾，就是说，对待经济利益问题，有的人能够正确地认识对待，有的人则不能正确认识对待，对于这种认识和态度上的矛盾，毫无疑问，应当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另外，处理这类矛盾，有时需要规定一些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以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这些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和执行，都要考虑到有利于人民内部的团结，即从十亿人口的安定团结出发，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而且这类政策和措施总是在一定的范围和一定的程度上对于某些东西加以提倡和支持，而对于另一些东西则加以限制或禁止，这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斗争。实行这些措施和政策的结果，必然会使人民内部物质利益上的矛盾得到恰当的合理的调节，从而达到团结的目的。

由此可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于解决人民内部物质利益方面的矛盾，也是直接或间接适用的。当然，适用不等于生搬硬套，而是指它的基本精神或精神实质可以而且必须贯彻到所有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之中去。毛泽东同志把“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叫做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式”，不过是一个比喻的说法，为的是强调说明这个方针的普遍适用性，并不是叫人们把它当作象数学公式那样，碰到人民内部矛盾，用它一套，矛盾就解决了。天下没有这样便宜的事！不仅“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是这样，马列主义的任何一个原理原则也都是这样。马克思、列宁都喜欢引用歌德的话：“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理论（包括革命的理论在内）为什么是灰色的？就是因为它是对于实际生活的一种概括，一种割裂，一种抽象，如同列宁所说，它“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⑥同复杂纷繁、千变万化的实际生活比较起来，理论是相对静止、片面，甚至僵化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灰色的。这就告诉和提醒人们，在掌握和运用任何一个理论原则的时候，都不能生搬硬套，而必须与活生生的实际生活相结合，把它的精神实质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对待“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也应当采取这种态度。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它的普遍性。从实际生活中形成、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原则，虽然它不能全部地反映实际生活的复杂情况，但却概括了实际生活中本质的东西，因而具有普遍性，具有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如果忽视这一点，借口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而否定或贬低方针原则的普遍指导作用，也是不对的。

还应当指出，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矛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可以说是许多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一个传家宝，有了这条方针，我们党和革命队伍就一天比一天团结、巩固、壮大起来，

（下转第 36 页）

-
